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會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背景

1. 本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訂立的報告機制，旨在利便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建議的落實進度。

2. 本事務委員會在去年根據此機制討論律政司司長（“司長”）提交的首份報告時，委員建議為了方便理解，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其附件所表列的法改會報告書應作分類。司長的第二份年度報告採納了上述建議，附件表列的法改會報告書現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政府當局不接納建議；
- (e) 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的進展情況

3.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紹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落實各項建議的較重大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的附件列表內。

(a) 拘捕問題（1992年11月）

保安局有鑑於英格蘭《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現正檢討多項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b) 無力償債——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年7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13年7月完成關於整套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在考慮諮詢所得意見後，該局現正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並計劃於大約2014年年中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此外亦會繼續進行所需工作，以期於2014-15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c)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就詳細建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計劃於2014年年中就詳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d)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法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已經完成。該局現正考慮所涉及的議題，以制定未來路向。

(e) 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著手處理本報告書，以便對報告書的建議作全面審視，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立法和制度上的安排。該局打算在大約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有關工作。

(f)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
(2002年4月)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7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g)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勞工及福利局曾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3年7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制定未來路向。在訂出詳細的立法和實施建議後，該局會再徵詢有關各方和相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開展立法工作。

(h)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年10月）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3月26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5月7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

(i)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又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4月29日舉行了首次會議，而工作小組則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了第六次會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

結語

4. 司長和法改會明白到有需要密切跟進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事實上，法改會現時開會，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是常設的討論事項，好讓法改會成員能監察有關情況。司長會繼續向所

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密切跟進建議的落實進度。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5月

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落實情況表列
法改會報告書的一覽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2年1月1日以來共發表63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¹ 其餘62份按落實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2份報告書，即62份報告書的51.6%）；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7份報告書，即62份報告書的11.3%）；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8份報告書，即62份報告書的29%）；
- (d) 政府當局不接納建議（3份報告書，即62份報告書的4.8%）；
- (e) 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建議（2份報告書，即62份報告書的3.2%）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	商業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條例》（1982年第10號條例）（1982年3月）落實 ²
2	票據法例（1982年12月）	由修訂第19章的《匯票（修訂）條例》（1983年第16號條例）（1983年4月）落實

¹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2000年7月）。

²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1983年6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1 年第 90 號條例）（1991 年 7 月）落實
4	社會服務令（1983年6月）	由《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1984 年第 78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5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 章）（1984 年第 77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6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1986 年第 41 號條例）（1986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1986 年第 40 號條例）（1986 年 7 月）落實
7	保險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訂第 41 章的《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1994 年第 76 號條例）（1994 年 7 月）落實
8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1986年4月）	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1990 年第 32 號條例）（1990 年 5 月）、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條例）（1997 年 6 月）及 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0 號條例）（1997 年 6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9	管制免責條款（1986年12月）	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1989年第59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10	死因裁判官專題（1987年8月）	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1997年第27號條例）（1997年5月）落實
11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1987年9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第2號）條例》（1989年第64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³
12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1988年12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2003年7月）落實
13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1989年12月）	由修訂第221章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4年第56號條例）（1994年6月）落實
14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1990年4月）	由修訂第26章的《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94年第85號條例）（1994年10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1994年第86號條例）（1994年10月）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1994年第87號條例）（1994年10月）落實

³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5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1990年5月）	由修訂第30章的《遺囑（修訂）條例》（1995年第56號條例）（1995年7月）、修訂第73章的《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年第57號條例）（1995年7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1995年第58號條例）（1995年7月）和修訂第23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96年第16號條例）（1996年5月）落實
16	遊蕩問題（1990年7月）	由修訂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1992年第74號條例）（1992年7月）落實
17	非婚生子女問題（1991年12月）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1993年第17號條例）（1993年3月）落實
18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1992年11月）	由修訂第179章的《婚姻訴訟（修訂）條例》（1995年第29號條例）（1995年5月）落實
19	版權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由《版權條例》（第528章）（1997年第92號條例）（1997年6月）落實
20	煽惑、串謀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編纂（1994年5月）	由修訂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年第49號條例）（1996年7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1	私隱——第一部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1995年第81號條例）（1995年8月）落實
22	售樓說明——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第2012年第19號）（2012年7月）落實
23	無力償債——第一部分：破產（1995年5月）	由修訂第6章的《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條例）（1996年12月）落實
24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年7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1999年1月）落實
25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由修訂第210章的《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年第45號條例）（1999年7月）落實
26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2000年6月）落實
27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年5月）	由修訂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2003年3月）落實
28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	由修訂第13章的《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條例）（2012年1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9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年4月）	由《居籍條例》（第596章）（2008年第4號條例）（2008年2月）落實
30	持久授權書（2008年3月）	由修訂第501章的《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年第25號條例）（2011年12月）落實
31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保安局在2011年11月28日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落實一個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設立的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32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年12月）	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3	拘捕問題（1992年11月） 保安局	在已接納的建議中，逾半已經落實。保安局有鑑於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執法經驗，現正檢討多項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4	<p>無力償債——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年7月）</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某些屬於技術性的建議由修訂第 32 章的《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條例）落實，這條條例在 2003 年 7 月制定。</p> <p>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並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出以下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公司破產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實行； •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 •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理，因此無須設立審裁小組以就收費作出裁定； •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獲提供充裕的經費，當局已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繼續按照當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處理。 <p>該局現正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在進行這項工作時也一併處理法改會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p> <p>就此而言，該局已於 2013 年 7 月完成關於整套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在考慮諮詢所得意見後，該局現正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並計劃於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此外亦會繼續進行所需工作，以期於 2014-15 立法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p>
35	<p>規管收債手法(2002年7月)</p>	<p>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落實了這項建議。</p> <p>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9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p>
36	<p>售樓說明——第三部分： 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 (2002年9月)</p> <p>運輸及房屋局</p>	<p>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2012 年第 19 號條例）（2012 年 7 月）落實。</p> <p>《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規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p> <p>政府當局亦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監管局已經規定，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地產代理必須向準買家提供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資料。</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7	<p>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p> <p>民政事務局</p>	<p>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已自2009年起擴及調解。法律援助署於2009年4月2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就502宗婚姻個案委任調解員而批准撥款。2012年5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務指示》，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序。再者，《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實務指示》已自2012年10月起生效。欲尋求調解的父母也可接觸由司法機構成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請求該辦事處給予協助。此外，家事議會於2012年5月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有意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團體給予贊助。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協調相關政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參與，以進一步落實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p>
38	<p>私隱——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見下文第41及43項</p> <p>《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即其後制定的2006年第20號條例）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但其內容反映法改會的部分建議。</p>
39	<p>按條件收費（2007年7月）</p>	<p>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而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增加這項計劃適用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2011年5月提高，適用的案件類</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別也在 2012 年 11 月擴大。</p> <p>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p>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0	<p>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p> <p><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i></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檢討於 2000 年和 2001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後（這兩項建議都已失效），於 2009 年年底就與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的概念架構和多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並在 2010 年 7 月發表諮詢總結。自上次諮詢公眾後，該局一直在檢討這些建議中部分較具爭議的議題，以及詳細考慮在該次諮詢中未有討論的其他重要議題。該局現正就詳細建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計劃於 2014 年年中就詳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p>
41	<p>私隱——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p> <p><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考慮這個課題的法改會報告書和《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規管秘密監察》等其他四份法改會報告書。</p> <p>這五份報告書觸及一個敏感和具爭議</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性的議題，就是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鑒於所涉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質，該局打算分階段處理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p> <p>第一階段是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見下文第 43 項。</p>
42	<p>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年3月）</p> <p>律政司</p>	<p>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但因法案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以及建議靜觀這方面的法律如何發展，條例草案故此失效。律政司現正與作出進一步研究的法改會秘書處合作，檢討有關法律的發展，並考慮未來路向以及來自有關持份者的回應。</p>
43	<p>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首先處理《纏擾行為》報告書，並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公眾。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法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該局已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已經完成。該局現正研究所涉及的議題，以制定未來路向。</p>
44	<p>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並且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p> <p>為了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該局已在2012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強禁止層壓式計劃，以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以對付不良營商手法。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已於2013年7月起全面實施。</p> <p>上述立法工作已大致完成，該局會著手處理法改會的《貨品供應合約》報告書，以便對報告書的建議作全面審視，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立法和制度上的安排。該局打算在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基於這些審視和研究結果，並視乎到時是否有其他優先處理的政策，該局會進一步考慮應如何制定立法建議和何時進行公眾諮詢。</p>
45	<p>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p> <p>勞工及福利局</p>	<p>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年2月通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原則上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且打算全面落實各項建議，但其中一項建議會經修改後落實。《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3年7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6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見上文第 41 及 43 項
47	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見上文第 41 及 43 項
48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i>勞工及福利局</i>	<p>報告書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問題，一共提出了 72 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香港應追隨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應用父母責任模式。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中的“管養權”概念，並且會有深遠的影響。</p> <p>勞工及福利局就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後，於 2013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並闡述未來路向。</p> <p>該局已聯同律政司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該局留意到法改會在報告書第 71 項建議中指出，凡屬處理關於兒童的爭議、離婚安排、監護權、與第三者的爭議，或父母之間不涉離婚官司的爭議的各項條文，都應盡可能合併在一條現行的條例中。該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16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等法例內的相關現行條文，合併歸於《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這條現行的條例之下，並納入按報告書建議而訂立的新條文。</p> <p>同時，該局正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按照本地的情況，考慮相關實施安排。</p> <p>在訂出詳細的立法和實施建議後，該局會再徵詢有關各方和相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開展立法工作。</p>
49	<p>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2005 年 10 月) 律政司</p>	<p>律政司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發表諮詢文件，並附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諮詢期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律政司已整理通過諮詢而收集的意見。《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p>
50	<p>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2006 年 8 月) 食物及衛生局</p>	<p>在 2009 年展開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預設指示作為個人決定，回應者一般不反對引入，但就立法推廣有關概念而言，則未有明確共識，公眾亦無明確表示支持。醫院管理局於 2010 年發出“醫管局「預設醫療指示（成人）」內部指引”，指導醫管局前線人員如何在有關情況下以友善的態度處</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理善終安排。雖然病人和社會人士似乎都樂於接收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而且願意討論善終安排和預設指示概念，但對於以立法方式推廣預設指示，社會人士在態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轉變。食物及衛生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落實預設指示。</p> <p>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現已成立，專責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檢討委員會亦會考慮對《精神健康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工作完成後，食物及衛生局會公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51	<p>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8月）</p> <p>律政司</p>	<p>律政司在2012年4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在2012年5月舉辦小型論壇，就未來路向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的代表。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現正根據上述諮詢的結果擬備，以期在2014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2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現正擬定草擬委託書，並準備擬定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在2014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3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律政司在納入工作小組的意見後，現正擬定草擬委託書，並準備擬定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在2014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4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打算落實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在2014年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視乎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5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已分別在2013年2月26日、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2013年5月3日、2013年7月3日、2013年11月13日和2014年2月28日舉行首五次會議，又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4月29日舉行了首次會議，而工作小組則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了第六次會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p>
56	<p>慈善組織（2013年12月） 民政事務局</p>	<p>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議與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有關。民政事務局現正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徵詢意見，以便制定政府對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p>
57	<p>《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2014年2月）</p>	<p>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是廢除附表3的整個例外罪行列表，從而撤銷法庭在行使判刑酌情決定權方面的限制，讓法庭經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情況後，可全權酌情判處適當而足夠的刑罰，包括即時和暫緩執行的刑罰。</p>

(d) 政府當局不接納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8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當局在1987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59	藐視法庭法例（1987年7月）	政府當局在1994年1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60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1990年7月）	政府當局在1994年5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e) 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61	售樓說明——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年9月） <i>運輸及房屋局</i>	當時的相關決策局曾徵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意見，並小心審議該報告書。在諮詢過程中，監管局當時曾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在住宅物業銷售方面的法律與實務進行研究，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英國的英格蘭與威爾斯、中國內地等。研究所得結論為，建議的規管機制不會有效，因為該機制只適用於地產代理，而不適用於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在法改會撰寫該報告書時，正值非本地的住宅物業在香港銷售量大增，尤以位於內地的未建成住宅物業為主。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不良手法萌生，買家所得資料不足，還有所謂爛尾樓等問題，在當時皆頗為普遍。鑒於監管局在研究建議規管機制是否有效後所得的結論，當時的相關決策局沒有落實該報告書的建議，而是決定推行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對公眾的教育，讓公眾認識到購買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所存在的風險。公眾教育的成效令人鼓舞，其後多年來，關於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的投訴顯著減少。雖然非本地物業的交易一般不在監管局職權範圍之內，但監管局一向關注持牌人在從事地產代理工作時的操守，如果持牌人在處理非本地物業的交易時有不當行為，監管局必定會跟進調查。因此，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顯然沒有迫切的需要。</p> <p>規管在香港進行的非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必須小心考慮。尤其是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可以直接透過互聯網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對於互聯網的活動，司法管轄權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p> <p>在上述的情況下，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傾向於不推行法改會報告書的具體建議。</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然而，該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的發展。假如日後投訴個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的話，該局便會重新檢視有關議題，並會研究採用何種適當的規管框架。與此同時，該局已籲請監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在接獲關於在香港銷售非本地住宅物業的任何投訴後，定期向該局反映情況。對於法改會所提出的任何新構思，該局也會持開放的態度。</p>
62	<p>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年2月）</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有些代表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p> <p>鑒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p>

完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5月

#404410 v9